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暴力侵犯及意外伤残心理治疗医疗保险 险

(2023年第二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252202308092838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暴力侵犯及意外伤残心理治疗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性侵犯、暴力行为,目睹谋杀、暴力持械抢劫,或遭遇恐怖活动而造成心理创伤,经医生诊断需进行必要治疗的,或任何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主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而致成主合同所承保的[填入具体伤残等级]伤残的,则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自上述事件发生之日起[填入具体期间,该期间变动区间为一百八十天至三百六十五天]内因此实际支出的下列必需且合理的费用:

- (1) 由医院、适格心理咨询或治疗机构的医生或心理咨询师进行心理咨询的咨询费用;
- (2) 经医生诊断并开具处方的心理治疗的药物费用。

作为本公司在本保障项目项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上述费用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应不超过同类心理治疗的通常水平，且符合通常医疗标准；

(2) 应不超过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须支出的同样费用的水平。

二、对于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若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费用补偿，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为限。

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规定补偿被保险人时，若被保险人可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任何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政府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医疗保险获得补偿，则无论该补偿是否已经获得，本公司仅给付剩余的部分。

三、本公司在赔偿本附加合同项下承保的上述费用时，须扣除保险单所载之免赔额（如有），本公司对小于免赔额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主合同条款第五章第十三条“责任免除”项下第（12）、（23）项外，主合同项下所有其他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费用，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1) 任何未经医生处方列明的心理治疗的药物费用。

(2) 中草药、中药材或传统中医治疗，包括但不限于推拿、按摩、指压治疗、足科治疗、营养师治疗、理疗、针灸（含针法和灸法）、顺势治疗、整骨治疗。

(3)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第五条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遭受侵害事故后或获得自由后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当地警方报案，取得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书面证明。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支出相关费用后，除须提供主合同项下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还应向本公司递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治疗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1)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

(2) 出院小结、住院病案；

- (3) 医院所签发的费用发票、正式收据原件；
- (4) 心理咨询费用发票、正式收据原件；
- (5) 警方、使领馆或有关当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费用的全额时，被保险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发还收据原件。本公司在加盖印戳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发还收据原件。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八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暴力行为：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对被保险人故意非法使用武力的行为：

- (1) 行为的目的旨在对被保险人造成身体伤害；
- (2) 行为实际导致被保险人遭受身体伤害；
- (3) 行为在发生当地属于犯罪行为。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不填，或填入具体期间，该期间变动区间为六个月至十年]已存在且该被保险人知道或应知道的症状和体征，不管该被保险人是否已寻求、接受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或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之日前[不填，或填入具体期间，该期间变动区间为六个月至十年]已寻求、接受治疗、药疗、医生建议或诊断的症状。

（此页内容结束）